

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7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所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分機4570

傳真：02-27597669

電子信箱：la-29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資字第1133025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重申環境部（原環保署）公告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政策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（原環保署）公告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轄內之公部門、私立學校，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，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（包含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、筷、湯匙、刀、叉及攪拌棒等），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。
- 三、貴校為上揭公告列管業者，請貴校全面督促各攤商依法執行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」政策相關規定，若違反規定者，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以新臺幣1,200元至6,000元罰鍰。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國防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康寧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科技

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學校財
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
院

副本：

113/03/13
14:14:34
電子印章

臺灣大學
騎縫章